

## 刑事準備（三）狀

案 號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3 號

股 別 淨股

被 告 宋富溫 住詳卷

選任辯護人 林帥孝律師 址均詳卷

胡智皓律師

謝孟羽律師

1 為上開被告涉嫌違反妨害自由等罪案件，依法提呈準備（三）狀  
2 事：

3 壹、謹就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辯護人  
4 修正及補充意見如下：

5 一、犯罪事實之證據部分

6 （一）人證

7 除以下意見外，其餘無意見。

編號	姓名	有無調查必要
2	證人高禎江	一、從檢察官開示之卷證中的新店分局現場勘查初步報告及現場勘查報告（偵卷 P376、P436）可知，現場勘察人員並無高禎江。 二、檢辯雙方已就地形地貌調查達成證據協商，由雙方各自勘察案發現場，錄製影片。

		三、因此，員警高禎江無法證明待證事實，無關聯性，無調查之必要。
3	證人法醫師孫家棟	就被害人林俊煌之傷勢已有解剖報告書及法醫所鑑定報告書可證（相卷 P54-56、P63-64），故無重複調查之必要。

1 (二) 書證

2 1. 供述證據

3 除以下意見外，其餘無意見。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	有無調查必要
1	共同被告楊盛男 (1) 111 年 3 月 13 日、14 日警詢筆錄 (偵卷 P13-28)	警詢筆錄為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	一、共同被告楊盛男警詢筆錄屬審判外陳述，且未經被告宋富溫反對詰問，已侵害其對質詰問權。 二、基於直接審理原則、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及國民法官法第 4 項最優證據原則，檢察官既然已傳喚共同被告楊盛男

			<p>到庭作證，故其警詢筆錄無調查必要。</p>
2	<p>共同被告張偉豐 (1) 111年3月13日、14日警詢筆錄 (偵卷 P29-41)</p>	<p>警詢筆錄為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p>	<p>一、共同被告楊盛男警詢筆錄屬審判外陳述，且未經被告宋富溫反對詰問，已侵害其對質詰問權。</p> <p>二、基於直接審理原則、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及國民法官法第4項最優證據原則，檢察官既然已傳喚共同被告張偉豐到庭作證，故其警詢筆錄無調查必要。</p>
6	<p>共同被告 Jennifer Smith (1) 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 (偵卷 P7-12)</p>	<p>警詢筆錄為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p>	<p>一、共同被告 Jennifer Smith 警詢筆錄屬審判外陳述，且未經被告宋富溫反對詰問，已侵害其對</p>

			<p>質詰問權。</p> <p>二、基於直接審理原則、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及國民法官法第 4 項最優證據原則，檢察官既然已傳喚共同被告 Jennifer Smith 到庭作證，故其警詢筆錄無調查必要。</p>
7	<p>李育勳</p> <p>(1) 111 年 3 月 13 日警詢筆錄 (偵卷 P73-83)</p>	<p>警詢筆錄為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p>	<p>一、證人李育勳警詢筆錄屬審判外陳述，且未經被告宋富溫反對詰問，已侵害其對質詰問權。</p> <p>二、基於直接審理原則、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及國民法官法第 4 項最優證據原則，檢察官既然已傳喚證人李育勳到庭作證，故其警詢</p>

			筆錄無調查必要。
8	陳如意 (1) 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偵卷 P86-88)	警詢筆錄為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	一、證人陳如意警詢筆錄屬審判外陳述，且未經被告宋富溫反對詰問，已侵害其對質詰問權。 二、基於直接審理原則、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及國民法官法第4項最優證據原則，檢察官既然已傳喚證人陳如意到庭作證，故其警詢筆錄無調查必要。

1 2. 非供述證據

2 除以下意見外，其餘無意見。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	有無調查必要
3	(4) 解剖照片	證據能力無意見。	一、被害人的傷痕位置、檢傷狀況與死亡原因已有檢察官所提出之法醫

			<p>研究所相關報告書及檢察官檢驗報告書可證即檢察官出證之「貳、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聲請二、書證（二）非供述證據編號3（5）（6）（7）」可證，實無重複調查之必要。</p> <p>二、本項證據為刺激性證據，為免造成國民法官時間與精神之過重負擔，並落實最優證據原則，因此本項證據無調查必要。</p>
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訴字第 80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2048 號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50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與本案無關聯性，無證據能力。	<p>一、檢察官所提之參考判決，然他案如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令與本案無涉，也非本案證據，實與本案無關。</p> <p>二、如果提出將可能</p>

289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365 號判決	誘導國民法官產 生預斷，故無調查 必要。
--	----------------------------

1 二、量刑之證據部分

2 (一) 人證：

編號	姓名	有無調查必要
1	林雅云	檢察官既已提出林雅云與被告宋富溫等人和解之訊問筆錄（參、量刑之證據調查聲請二、書證編號 7（1）（2）（3），即可證明被告宋富溫等人與被害人家屬林雅云及林義存達成和解並已給付和解金，且前開被害人家屬前開被害人家屬也已明確表示願意給被告自新的機會，為落實國民參與審判集中審理並促進審判效率進行，避免重複調查，故本項證人並無調查必要。

3 (二) 書證

4 除以下意見外，其餘無意見。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	有無調查必要
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訴字第 80 號判	與本案無關 聯性，無證據	一、檢察官所提之 參考判決為他

	<p>決、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2048 號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50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289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3365 號判決</p>	<p>能力。</p>	<p>案判決，然他案如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令與本案無涉，也非本案證據，實與本案無關。</p> <p>二、如果提出將可能誘導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故無調查必要。</p>
--	--	------------	---

1 貳、調查證據聲請：

2 一、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聲請

3 (一) 聲請當庭勘驗辯護人至現場履勘之影音檔案：

4 1. 待證事實：

5 現場之地形、現場之能見度及被害人與被告等人之相對位  
6 置。

7 2. 調查必要性：

8 前開待證事實與被告等人就「被害人翻過圍牆跳下駁坎」  
9 乙節有無客觀預見可能性相關，也涉及被告的行為與被害  
10 人死亡結果間是否存有相當因果關係，故應有當庭勘驗該  
11 影音檔案之必要。

12 3. 預計勘驗時間：30 分鐘

13 4. 聲請訊問共同被告鄭世元、張偉豐、楊盛男及詢問被告宋



1 富溫時，提示本項現場履勘的影音檔案。

2 (二) 人證：

編號	姓名	待證事實	預計詰問時間
1	共同被告裴書鴻	1. 被告宋富溫並未到過現場，且對現場地形地貌不熟悉。 2. 被告宋富溫本案犯行之程度。	60 分鐘
2	共同被告鄭世元	1. 被告宋富溫尋找被害人之經過及並未追趕被害人之事實。 2. 被告宋富溫對於「被害人翻過圍牆跳下駁坎並傷重身亡」並無預見可能性。	60 分鐘
3	共同被告張偉豐	1. 被告宋富溫並未到過現場，且對現場地形地貌不熟悉。 2. 被告宋富溫本案犯行之程度。	15 分鐘
4	共同被告楊盛男	1. 本件共同被告犯意、犯意聯絡範圍、犯罪計畫之經過，對於犯罪行為如何安排。 2. 被告宋富溫本案犯行之程度。	60 分鐘

3 (三) 聲請調查以下文書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p>共同被告裴書鴻</p> <p>(1) 111年3月14日警詢筆錄(偵卷p.56-62)</p> <p>(2) 共同被告裴書鴻111年3月14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偵卷p.280-28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告宋富溫並未到過現場，且對現場地形地貌不熟悉。</li> <li>2. 被告宋富溫本案犯行之經過與程度。</li> </ol>
2	<p>共同被告鄭世元</p> <p>(1) 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偵卷p.45-52)</p> <p>(2) 111年3月14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偵卷p.292-297)</p> <p>(3) 111年3月15日羈押訊問筆錄(偵卷p.362-36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告宋富溫本案犯行之經過與程度。</li> <li>2. 被告宋富溫尋找被害人之經過及並未追趕被害人之事實。</li> <li>3. 被告宋富溫對於「被害人翻過圍牆跳下駁坎並傷重身亡」並無預見可能性。</li> </ol>
3	<p>共同被告張偉豐</p> <p>(1) 111年3月14日警詢筆錄(偵卷P31-4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告宋富溫本案犯行之經過與程度。</li> <li>2. 被告宋富溫並未到過現場，且對現場地形地貌不熟悉。</li> </ol>

	<p>(2) 111年3月14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偵卷p.298-304)</p> <p>(3) 111年3月15日羈押訊問筆錄(偵卷p.367-371)</p>	
4	<p>共同被告楊盛男</p> <p>(1) 111年3月14日警詢筆錄(偵卷P15-28)</p> <p>(2) 111年3月14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偵卷P270-279)</p> <p>(3) 111年3月15日羈押訊問筆錄(偵卷p.358-36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件共同被告犯意、犯意聯絡範圍、犯罪計畫之經過，對於犯罪行為如何安排。</li> <li>2. 被告宋富溫本案犯行之程度。</li> </ol>
5	<p>被告宋富溫</p> <p>(1) 111年3月13日、14日警詢筆錄(偵卷p.63-72)</p> <p>(2) 被告宋富溫111年3月14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偵卷p.285-29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告宋富溫本案犯行之經過與程度。</li> <li>2. 被告宋富溫並未到過現場，且對現場地形地貌不熟悉。</li> <li>3. 被告宋富溫尋找被害人之經過及並未追趕被害人之事實。</li> <li>4. 被告宋富溫對於「被害人翻過圍牆跳下駁坎並傷重身亡」並</li> </ol>

	(3) 被告宋富溫 111 年 3 月 15 日羈押訊問筆錄 (偵卷 p.372-377)	無預見可能性。
6	<p>(1) 被告楊盛男、裴書鴻、宋富溫、鄭世元、張偉豐、及被害人林俊煌之電話門號對照表 (偵卷 P120)</p> <p>(2) 楊盛男通聯調閱查詢單 (偵卷 P121~150)</p> <p>(3) 張偉豐通聯調閱查詢單 (偵卷 P151~162)</p> <p>(4) 宋富溫通聯調閱查詢單 (偵卷 P163~197)</p> <p>(5) 鄭世元通聯調閱查詢單 (偵卷 P212~223)</p> <p>(6) 裴書鴻通聯調閱查詢單 (偵卷 P224~246)</p> <p>(7) 林俊煌通聯調閱</p>	被告宋富溫本案犯行之經過與程度。

	查詢單（偵卷 P198~211）	
--	---------------------	--

1    **（四）聲請傳喚並訊問被告宋富溫：**

2        1. 待證事實

3            (1) 被告宋富溫本案犯行之經過與程度。

4            (2) 被告宋富溫並未到過現場，且對現場地形地貌不熟悉。

5            (3) 被告宋富溫尋找被害人之經過及並未追趕被害人之事  
6            實。

7            (4) 被告宋富溫對於「被害人翻過圍牆跳下駁坎並傷重身亡」  
8            並無預見可能性。

9        2. 調查必要性：

10           被告宋富溫是受共同被告裴書鴻的邀請才到達現場，但被  
11           告宋富溫事前完全不知悉其將被捲入何事，事後也因其不  
12           敢離開而繼續留在現場，故被告宋富溫參與犯罪之程度極  
13           低，有必要釐清其參與過程與原因。

14    **二、量刑之證據聲請調查**

15    **（一）人證：**

編號	姓名	待證事實	預計詰問時間
1	共同被告鄭世元	1. 被告宋富溫於被害人受傷後有積極送醫之事實。 2. 被告宋富溫就刑法第 57 條各款之量刑事項。	30 分鐘
2	共同被告裴書鴻	被告宋富溫就刑法第 57 條各	30 分鐘

款之量刑事項。

1 (二) 聲請調查以下文書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p>共同被告鄭世元</p> <p>(1) 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偵卷p.43-52)</p> <p>(2) 共同被告鄭世元111年3月14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偵卷p.292-297)</p> <p>(3) 被告鄭世元111年3月15日羈押訊問筆錄(偵卷p.362-366)</p>	<p>1. 被告宋富溫於被害人受傷後有積極送醫之事實。</p> <p>2. 被告宋富溫就刑法第57條各款之量刑事項。</p>
2	<p>共同被告裴書鴻</p> <p>(1) 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偵卷p.54-62)</p> <p>(2) 共同被告裴書鴻111年3月14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偵卷p.280-284)</p>	<p>被告宋富溫就刑法第57條各款之量刑事項。</p>

3	<p>(1) 111年3月28日林雅云、林義存、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溫富、裴書宏、Jennifer·Smith 訊問筆錄及通譯結文（偵卷 p.406-411）</p> <p>(2) 111年4月11日林雅云、林義存、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溫富、裴書宏、Jennifer·Smith 訊問筆錄及通譯結文（偵卷 p.412-41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明被告宋富溫已與告訴人即被害人家屬林雅云及林義存達成和解，並已給付和解金25萬元，犯後態度良好，且被害人家屬願意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li> <li>2. 被告宋富溫就刑法第57條第8、9、10款之量刑事項。</li> </ol>
4	<p>被告宋溫富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偵卷 p.257-258）</p>	<p>被告宋富溫就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事項。</p>
5	<p>被告宋富溫 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偵卷 p.63-72）</p> <p>被告宋富溫 111年3月14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偵卷 p.285-291）</p> <p>被告宋富溫 111年3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明被告宋富溫主動搜救被害人、主動積極將被害人送醫、主動到案說明之事實。</li> <li>2. 刑法第57條各款之量刑事項。</li> </ol>

15 日羈押訊問筆錄（偵 卷 p.372-377）	
------------------------------	--

1 (三) 聲請傳喚並訊問被告宋富溫：

2 1. 待證事實：

3 刑法第 57 條各款之量刑事項。

4 2. 調查必要性：

5 由被告親自陳述過往之犯罪目的與動機、過往的生活經歷、  
6 為何主動送醫與主動到案說明、與被害人家屬即告訴人和  
7 解之情形等，以利 鈞院妥適量刑。

8 三、懇請 鈞院同意辯護人於詰問證人及訊問被告宋富溫時，可  
9 提示相關書證及現場履勘之影音檔案，以利調查程序之進行，  
10 並促進審判之效率。

11 參、以上，敬請 鈞院鑒核。

12 謹 狀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14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8 日

具 狀 人 宋富溫



選任辯護人 林帥孝律師  
胡智皓律師  
謝孟羽律師

